高州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公开遴选高州市2026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的公告

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加快发展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农农〔2021〕27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做好我市2026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，现遵循整合优质资源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，公开遴选高州市2026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。服务主体是指以服务于粮食作物的社会化服务组织。欢迎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报名参加遴选。现公告如下:

一、遴选对象

遴选对象为具备一定生产托管服务资源、有专职运营团队、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或农业服务公司等农业服务主体。

二、遴选资格要求

服务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:

（一）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成立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备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范围的农业服务主体〔提供企（事）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〕;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〔提供

2025年度或报名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或以上财务报告（表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，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，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（表）];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（四）依法纳税（提供报名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或以上税收的缴纳凭证。如依法免税的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）;

（五）截止报名时间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书面声明）;

（六）遴选截止日前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。同时，不处于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

（七）同意在高州市农业农村局指导下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检查、审核和监督。
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

本次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，符合报名条件的服务主体按要求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（加盖公章，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无误后提交）：

1.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，无需

提供授权委托书）；

2.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副本；

3. 遴选资格要求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；

4. 遴选资格要求的纳税凭证或相应文件证明；

5.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6. 服务主体技术力量佐证材料，服务团队名单；

7. 社会化服务质量及业绩材料；

8. 能够反映社会化服务农户满意度的材料；

9.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购买协议等材料；

10. 获得荣誉证书等其他能增加竞争力的材料（有则提供）；

11. 相关管理制度等材料；

12. 其他能够反映办公、生产、经营场面情况的照片材料；

13. “信用中国”和“政府采购网”网站中没失信行为的截图证明。

（二）遴选

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主体进行评审，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同意后择优确定 2026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。

（三）公示

遴选结果将在高州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入选的服务主体发送遴选确认书。

四、报名时间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直至遴选到符合要求的项目服务

主体并在高州市人民政府网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后，本公告自动失效。

五、报名地址

高州市教育路47号（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668-6662637，联系人：邓兰。

附件：2026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申报书

高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2月12日

附件

2026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
服务主体申报书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　位　地　址　：

联　　系　　人　：

联　系　电　话　：

填报日期：2026年　月　　日

申报单位情况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注册登记时间		示范社、龙头企业认定时间	
法人代表姓名		学历	
从事农业生产时间		从事社会化服务时间	
服务团队人数		其中：专职服务人数	
主营业务		生产基地面积(亩)	
年收入(万元)		管理制度是否健全	
获得称号、荣誉等			
计划申报2026年农业社会化项目面积（亩）			

（一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（包括发展历程、生产经营情况、服务内容、获得荣誉奖励等）

（二）服务模式介绍

（三）团队介绍